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

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5〕107 号)和《关于认真做好 2025 年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安培〔2025〕7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引导新入职教师了解高校教师职业特点和教育行业要求，掌握基本的教育教学技能，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强化师德素养，尽快完成角色转化，为胜任高校教书育人岗位、成长为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奠定坚实基础。

二、培训对象

我院新补充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含辅导员)以及需要重修的人员。

新进的非教学系列人员(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是否参加此次培训，根据个人意愿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部门审核后上报。已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新进人员不参加此次培训。

三、培训形式及内容

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分为理论课程培训和校本培训。

(一) 理论课程培训：开设《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高等教育法规概论》《现代教育技术》等课程。今年统一采用集中线上培训模式进行，网址、登录方法、用户名和密码由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另行通知。

(二) 校本培训：主要学习内容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校史校情、校纪校规以及教学大纲编制、教学设计与教案编写、教学评价方法、教学实践、教研科研项目申报、文献检索以及微格教学训练、名师示范教学观摩等。

完成以上课程模块学习并通过平时考核和教育厅统一组织的结业考试者，可获得《岗前培训结业证书》，同时取得 110 个继续教育学时。

四、结业考试

(一)今年全省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集中统一考试拟于2026年3月举行，《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实行闭卷考试，《高等教育法规概论》实行开卷考试，《现代教育技术》学习成效已在“5个1”作业课件中体现，不再安排考试。具体考试安排另行通知。

(二)学院高度重视岗前培训工作，将加强培训的过程性考核，过程性考核的各项指标成绩计入平时成绩。平时成绩的考核

办法如下：根据《安徽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若干规定》，集中培训出勤率低于课时数 2/3 者不得参加全省统考，须安排至下一年重修；参训新教师提交的“5 个 1”作业（课程实施大纲 1 份，授课教案 1 份，教学 PPT1 个，有试讲专家组组长签名和试讲评价及成绩的试讲评价表 1 份，教研或科研申报书 1 份）由专家组通过考评以百分制逐一得出（各项作业均以 60 分为合格），如有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全省统考，须安排至下一年重修。

每位新入职教师提供的“5 个 1”作业须分类立卷建档备查，其中教学 PPT 保存电子版，其他为纸质版。

（三）岗前培训考试科目全部及格，发放岗前培训合格证书。考试科目未全部及格者，须在下一年度补考相应科目，补考成绩及格后发放合格证书。如补考仍不及格，须重修该课程后方可再次参加补考。凡考试作弊者，本年度岗前培训结业考试所有科目成绩一律作零分计算，同时给予通报批评，并在三年内不得参加考试（2023、2024 年度岗前培训考试中违纪的考生，今年不得报名参加考试）。

岗前培训的考试成绩计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是申请教师资格、转正定级和职务聘任的必备条件之一。

五、时间安排

（一）根据省高师培训中心及培训学校安排，今年集中培训时间统一安排在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具体上课时间地点安排另行通知，届时请及时关注相关通知。

（二）请各部门及时通知新进教师，以部门为单位向学院统一报名，并安排专人认真填写《2025 年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

训报名表》(附件1),连同1张1寸免冠照片(背面请用铅笔写明姓名),于10月31日下班前将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和电子版报送至组织人事处1507室。

六、关于免试

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学科门类(见附件3)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的教师参加岗前培训,可免试《高等教育学》和《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高等师范院校指独立设置的全日制普通师范大学、师范学院;“教育学”学科门类指教育学、心理学一级学科所属专业。申请免试者须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七、培训费用

今年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费由学院承担,在培训费中列支。

八、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将其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强化制度保障、后勤保障,为新入职教师参加培训创造良好条件。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5〕107号)通知要求,请各部门为每名新入职教师配备一名职业导师,负责对新入职教师在教学理念、方法、技能以及职业规划等方面给予指导。

(二)明确职责,广泛宣传。各部门须明确培训联系人各1名,负责本部门岗前培训的相关工作,按照“先培训,后聘任”的原则,认真做好新入职教师培训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做到新入职教师应培尽培。从2023年开始,高校教师资格认定所需的

教育学、心理学免测范围从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者调整为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请务必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和结业考试,防止因政策变动影响相关人员认定教师资格。

(三) 加强管理,确保质量。强化培训过程管理,确保培训质量。各位参训教师在培训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安徽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若干规定》(简称“规定”),按照教学计划认真学习,自觉遵守考勤、考试等方面的规定与要求。集中培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确需请假的须符合“规定”第五款的条件,提供相关证明并履行请假手续。

附件:

1. 《2025 年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报名表》
2.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皖教秘人〔2025〕107 号)
3. 《关于认真做好 2025 年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安培〔2025〕7 号)
4. 《安徽省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若干规定》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

2025 年 10 月 28 日